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平安保險通過安科技術與平安海外控股分別間接持有285,000,000股及189,905,000股股份，合共約佔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本總額的41.4%（未計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或於轉換任何尚未行使可轉換本票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安科技術是平安金融科技的全資子公司，而平安金融科技是平安保險的全資子公司。平安海外控股是平安保險的直接全資子公司。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平安保險、平安金融科技、平安海外控股及安科技術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 我們與平安集團的關係

#### 平安集團的主要業務

平安保險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04年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自2007年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平安集團是一家中國領先的零售金融服務集團，其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保險**：平安集團的保險業務包括：(i)壽險及健康險業務；及(ii)財產及意外保險業務。
- **銀行**：平安集團通過平安銀行開展銀行業務，平安銀行是一家總部設在中國深圳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其網點及分支機構遍佈中國，為企業客戶、零售客戶及政府客戶提供多種銀行及金融服務。
- **資產管理**：平安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包括信託業務、證券業務及其他資產管理業務。

此外，平安生態系統通過以下互聯網平台開展科技業務，提供多種金融及日常生活服務：(i)壹賬通，於紐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科技服務提供商；(ii)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領先線上醫療健康服務平台；(iii)汽車之家，於紐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領先的汽車在線服務平台；及(iv)本公司，其主要業務載於本上市文件下文。

### 我們的主要業務

我們提供的融資產品主要是為了滿足小微企業主的需求。有關我們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節。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與平安集團建立了長期互利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平安保險及其若干子公司及聯營公司就物業租賃、提供若干服務及產品、購買若干服務及產品以及提供金融服務訂立若干關連交易。關連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此外，我們已與平安集團就其向我們所賦能貸款的借款人提供增信服務及通過平安生態系統獲取借款人建立業務合作。該業務合作屬互補、互惠互利且不具有獨家性。我們認為，我們現在及將來均不會嚴重依賴於平安集團。詳情請參閱下文「獨立於控股股東」一節。

### 我們與平安集團的業務劃分

我們認為，我們的主要業務不會，也不大可能與平安保險的業務構成競爭，原因如下：

- (a) 我們的業務與平安集團的零售和企業銀行業務之間有明確的劃分。平安保險通過其子公司平安銀行開展零售和企業銀行業務。作為一家傳統的金融機構，平安銀行通常向具有較長經營歷史和重要抵押品的借款人提供貸款。相比之下，我們主要專注於為優質借款人提供信貸賦能服務，主要側重於小微企業主，其次是某些工薪客群客戶，這類客戶一般難以在沒有抵押品的情況下獲得件均較大的貸款。因此，我們獲取的客戶並非平安銀行零售和企業銀行服務的目標。此外，我們通過在業務模式中與第三方資金合作夥伴及增信提供商的合作，優化我們自身資本的使用和信貸風險。我們在零售信貸賦能業務中實現的貸款主要來源於第三方資金，信貸風險大多由增信提供商承擔。與我們不同的是，平安銀行的模式是建立在傳統的全面服務銀行模式之上的，其資金和信貸風險大多體現於其自身的資產負債表。鑒於上述情況，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與平安銀行的零售和企業銀行業務在目標客戶以及業務模式方面劃分明確。
- (b) 我們受益於平安生態系統，並與平安集團建立了互利的業務合作關係。平安集團將創新技術應用於各種生態系統，其中包括金融服務、醫療保健和汽車服務。在金融服務生態系統中，我們的業務在業務模式、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的性質以及目標客戶方面與壹賬通的業務劃分明確。壹賬通以企業對企業的模式運作，而本集團則以企業對消費者的模式運作。壹賬通為金融機構提供技術解決方案，其服務旨在使金融機構實現數字化轉型，以助其提高業務運營流程。另一方面，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小微企業主金融服務賦能機構，通過將小微企業主及零售借款人與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機構合作夥伴相聯繫，以及使借款流程更快捷、簡單及易懂，以有效解決他們的融資需求。

鑒於上述情況，我們認為平安集團各生態系統的業務與我們的業務之間有明確的劃分。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信納，上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 管理獨立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並開展。上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原因如下：

- (a) 我們的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於平安保險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擔任任何董事或管理職務。我們的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平安保險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擔任董事或管理職務。我們的三名非執行董事冀光恒先生、付欣女士及黃玉強先生分別擔任平安保險副總經理、首席運營官及風險管理部副總裁。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如生先生擔任平安銀行(平安保險的子公司)的獨立董事。冀光恒先生、付欣女士、黃玉強先生及楊如生先生均不會參與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及運營。有關其職務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b) 董事均了解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利益及代表本公司的利益而行事，且不得使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c)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執行，彼等均對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能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d) 儘管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的一名亦擔任平安銀行的獨立董事，但彼不會參與平安銀行的日常管理；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e) 如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的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進行投票前聲明該等利益的性質；及
- (f) 我們已採取其他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詳情載於「— 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在管理上獨立於控股股東。

### 經營獨立

本集團經營獨立於控股股東。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服務／產品不同於平安集團。我們已獲得我們開展業務所需的資格、執照及許可證，且不依賴於控股股東。我們的資產負債表狀況穩健且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擁有專有端到端系統、累積的專有數據和人工智能驅動的動態風險模型，此乃我們業務運營的核心，其他行業參與者難以複製。我們亦可獨立接觸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投資者，並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來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與中國超過550家金融機構建立合作關係，這些金融機構為我們賦能的貸款提供資金和增信服務，並提供其他產品以豐富我們正在創建的小微企業主生態圈。

此外，我們已構建包括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他委員會在內的內部組織及管理架構，並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制定這些機構的職權範圍，以各具特定責任範圍的獨立部門，設立受規管及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平安保險及其若干子公司及聯營公司就物業租賃、提供若干服務及產品、購買若干服務及產品以及提供金融服務訂立若干關連交易。關連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有關訂立這些交易的詳情及原因，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安保險以及其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應佔及產生的本集團總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1%、9.0%及5.1%。此外，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平安保險以及其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支付的總開支分別佔我們總開支(包括信用減值損失)的12.1%、10.2%及6.6%。此外，由於本集團業務與平安集團的業務互補，我們已與平安集團建立業務合作，此類合作互補互惠且符合雙方利益。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平安集團提供的增信服務

我們已與平安集團就其向我們所賦能貸款的借款人提供增信服務建立業務合作。我們的增信提供商包括信貸保險公司及擔保公司。增信提供商可與我們的資金合作夥伴享受相同的客戶轉介、風險分析以及貸後服務及催收服務。我們所賦能貸款的借款人可選擇向我們與之合作的任何服務提供商購買增信服務。對於我們所賦能並由平安集團提供保險的貸款，我們已與平安集團及各資金合作夥伴達成為期三年的協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平安集團外，我們與其他六家信貸保險公司合作，以向借款人提供增信服務。

儘管與平安集團進行上述業務合作，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運營並無且不會嚴重依賴平安集團的原因如下：

#### (a) 互補的業務性質及長期互惠互利的關係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科技驅動型信貸機構。平安集團是中國領先的擁有廣泛金融牌照的保險金融服務集團。平安集團的業務性質與我們相輔相成。尤其是，一方面，作為我們的增信提供商之一，平安集團使我們能夠作為金融科技企業提供廣泛的增信服務，另一方面，平安集團通過我們及我們的客戶轉介、風險分析及貸後服務及催收服務受益於信用保證保險銷售。

此外，作為平安生態系統的一部分，我們過往已與平安集團建立業務合作。通過我們的長期業務合作，平安集團對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業務需求已經有了深層了解，並且能夠提供滿足我們需求的優質產品及服務。

綜上所述，本公司與平安集團的合作屬性質使然且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 (b) 一般商業條款

平安集團就我們賦能的貸款提供的信用保證保險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與我們合作的其他服務提供商提供的類似保險的條款相若。該等信用保證保險以第三方貸款人為受益人，據此，倘貸款嚴重拖欠，保險提供商將償還第三方貸款人。一旦貸款申請通過我們的信用評估程序，我們會將該貸款推薦給資金合作夥伴及增信提供商（如適用）。我們主要基於借款人的信用狀況來匹配借款人與增信提供商。信貸保險提供商獨立對各借款人進行評估，以釐定是否提供信貸保險，而我們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則幫助我們的合作夥伴收集必要的信息。根據信貸保險提供商的評估，信貸保險提供商由借款人進行最終選擇。我們並不控制增信提供商向借款人收取的費用。鑒於平安集團在保險行業的領先地位，並按借款人的選擇而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普惠品牌下賦能的貸款餘額的70.6%由平安集團通過增信服務提供增信。我們向所賦能的一類借款人(其購買平安集團的信用保證保險)收取的費用與我們向所賦能的另一類借款人(其選擇向我們與之合作的其他信貸保險服務提供商購買信用保證保險)收取的費用相若。

### (c) 我們與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合作

儘管我們與平安集團有長期的業務合作，但我們未必與平安集團合作。鑒於市場上有充足的同類增信服務提供商可供選擇，我們能夠與獨立第三方達成類似的業務合作。我們已與其他獨立於平安保險的業務合作夥伴建立了合作關係，並將繼續探索更多的合作機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平安集團外，我們與其他六家信貸保險公司合作，以向借款人提供增信服務。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融資擔保子公司資本狀況穩固，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34億元、人民幣474億元及人民幣479億元，且截至同日，可用槓桿資源充裕，槓桿比率分別為1.8倍、1.8倍及2.0倍。融資擔保公司的融資性擔保責任餘額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10倍，上限可以提高至15倍。因此，我們有能力承擔更多風險。

我們一直與資金合作夥伴進行討論，探索為我們賦能的貸款提供更高比例擔保的途徑。到目前為止，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承擔的風險水平增加並未影響我們與資金合作夥伴的合作。如果我們未來不聘請平安財險提供增信服務，我們的業務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此外，不論是否有第三方增信，我們的貸款賦能業務均可完成。展望未來，我們何時承擔、承擔多少信貸風險及是否使用第三方增信取決於不同的商業因素，包括增信的定價及資金合作夥伴承擔風險的意願以及監管指引。

### **作為我們的渠道合作夥伴開展業務合作**

我們通過多種渠道獲取借款人。就我們的核心零售信貸賦能業務而言，在我們的普惠品牌下，我們主要通過線下渠道獲取借款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超過46,000名全職僱員的大型直銷網絡。此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已僱用逾3,300名員工從事有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針對性的電話及網絡銷售活動，以根據客戶潛在貸款需求觸及客戶。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直銷和電話及網絡銷售渠道分別貢獻了我們赋能的新增貸款的60.0%、62.6%及71.2%。我們通過一大批穩健的渠道合作夥伴(包括平安保險的聯屬人士)補充我們的直銷和電話及網絡銷售渠道，該等渠道合作夥伴推介借款人，並對每筆他們帶來的貸款收取轉介費。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渠道合作夥伴分別貢獻了我們赋能的新增貸款的40.1%、37.4%及28.8%。就消費金融業務而言，我們通過我們的消費金融應用程序及流量平台在線上獲取客戶，並通過我們的直銷網絡線下獲取客戶。我們認為，上述與平安的業務合作不會影響我們的獨立性，原因如下：

- (a) 我們擁有自己的直銷網絡和電話及網絡銷售渠道，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渠道貢獻了我們赋能的大部分新增貸款。隨著我們自己的銷售網絡的發展及先進人工智能技術的應用，我們的直銷網絡和電話及網絡銷售渠道赋能的新增貸款規模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大幅增加。因此，源自渠道合作夥伴的我們赋能的新增貸款規模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1%減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8%。我們將繼續擴大我們的直銷網絡和電話及網絡銷售渠道；
- (b) 業務合作乃屬互補互惠。該等業務合作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我們向各種渠道合作夥伴支付的轉介費與我們向通過不同渠道獲取的借款人收取的服務費相當；及
- (c) 我們已經並將繼續與一大批穩健的活躍渠道合作夥伴於廣泛的業務領域建立業務關係，例如銷售點支付機構、稅務系統提供商及二手車交易平台。

### **平安集團向我們提供的其他服務**

我們向平安集團提供一系列服務及產品，包括數據庫產品及服務、營銷及轉介服務、賬戶管理及質押登記服務以及其他配套服務及產品。另一方面，平安集團一直並將繼續向我們提供若干服務，該等服務主要涉及行政和運營支持，包括交易結算服務、與財務、人力資源和客戶管理事務有關的外包服務、技術產品和服務、與健康有關的產品和服務、保險產品和服務、獎勵計劃產品以及其他配套服務和產品。董事認為，該等安排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最佳利益。此外，董事認為，考慮到以下因素，該等安排沒有亦不會在任何重大方面產生依賴問題：

- (a) 如上文所披露，我們獨立作出並實施經營決策。平安集團提供的上述服務屬行政和支持性質，不涉及任何經營決策，也不影響我們的決策或業務規劃；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b) 我們歷來接受由平安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該等服務，且平安集團對我們的行政和運營需求有全面而深刻的了解。對我們而言，從平安集團獲得該等服務比讓我們自身的員工持續處理該工作或從不同的服務提供商獲得該等服務更具成本效益；
- (c) 我們並無義務且將不會有義務從平安集團獲得該等服務；及
- (d) 由於平安保險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有近19年的往績記錄及良好的監管合規記錄，我們將受益於與平安保險合作的知識和經驗，並將更快地了解聯交所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最佳實踐。我們將密切關注和監督與平安保險的上述業務安排。倘該等安排引起重大利益衝突，進而對我們的企業管治和運營獨立性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可能會考慮聘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於平安保險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

### 財務獨立

我們具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我們亦擁有負責履行財務職能的獨立財務部門，該部門獨立於控股股東。如有必要，我們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自第三方獲得融資。我們根據適用法律進行獨立稅務登記，並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獨立納稅，而非與平安保險或其控制的其他企業合併納稅。

本集團已將資金存入平安銀行，並擬於上市完成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繼續將資金存入平安銀行，這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關連交易 — 非豁免及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5.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一節。然而，該等存款安排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不影響我們相對於平安集團的財務獨立。

於2015年10月，我們收購平安保險的零售信貸賦能業務並就此發行平安可轉換本票。有關平安可轉換本票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的主要股權變更 — 本公司的股權變更 — 向平安海外控股及安科技發行的可轉換本票」一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平安可轉換本票的未償還本金金額為976.9百萬美元；及(ii)平安消費金融(本公司的子公司)自平安銀行借入的同業拆借未償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800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百萬元。考慮到(i)我們的財務狀況良好且有充足的財務資源用於償還負債。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資產總值人民幣3,493億元(502億美元)、資產淨值人民幣94,787百萬元(13,630百萬美元)、銀行存款人民幣43,882百萬元(6,310百萬美元)，足以償還該等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金額；(ii)我們提前償還平安可轉換本票將涉及額外成本，這將不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iii)同業拆借乃由平安銀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發放予平安消費金融；(iv)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平安保險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平安可轉換本票及同業拆借的未償還本金金額合共佔本公司負債總額的3%；及(v)作為紐交所上市公司，我們能獨立地按正常商業條款從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獲得融資，董事認為該等貸款並不影響我們相對於控股股東的財務獨立性。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且本公司能夠於上市後獨立於且不過分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控股股東並無於直接或間接於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我們的業務外，概無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及董事致力於維護和執行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且知曉保護全體股東權益的重要性。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倘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佔本公司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我們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此外，我們將於上市後採納的股東通訊政策鼓勵股東以書面形式直接向董事及我們提交管治相關事宜。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亦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解決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根據《上市規則》召開股東大會審議建議交易或安排，而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控股股東應放棄投票且彼等投票不計入票數；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倘我們於上市後與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我們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c)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開支將由我們承擔；
- (d) 我們已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e) 我們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及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的《企業管治報告》訂立書面職權範圍。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已落實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上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保護其他股東的利益。